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救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育昀

相　對　人　展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訴訟（本院108 年度竹北勞簡調字第32號）。茲因聲請人無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核符合扶助要件，指派扶助律師協助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情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為釋明，且聲請人提起之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竹勞簡調字第32號給付薪資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